

員山鄉公所建築管理業務收費標準表

100 年 9 月 16 日員鄉代字第 1000000683 號函同意辦理(代表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)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法令依據
建照執照(變更設計)	依建築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，如有變更設計時，應按變更部份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	建築法第 29 條
雜項執照	按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	建築法第 29 條
使用執照	收取執照工本費 200 元	建築法第 29 條
拆除執照	免費發給	建築法第 29 條
補發使用執照正本	收取執照工本費 200 元	建築法第 40 條
影印原核准圖說	黑白影印乙份 200 元(規格 A3) (如超過 7 張自第 8 張起每張收取 30 元)	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
影印建築執照謄本 (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)	補發一張 50 元	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5 條
調印原申請書內附文件	黑白影印: A4 一張 15 元、A3 一張 30 元 彩色影印: A4 一張 30 元、A3 一張 50 元	規費法第 8 條
土地使用分區證明	每筆土地 100 元	規費法第 7 條